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保定市徐水区永兴路（长城北大街—广源街）改造提升工程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506001—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400.000000		到位数		400.000000		执行数		400.000000		100
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	400.000000	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	400.000000	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	400.00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极大改善和提升周边居民的出行环境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完善我区路网结构，加快美丽徐水建设步伐。					极大的改善和提升了周边居民的出行环境。					100		
	改造提升永兴路西起长城北大街、东至广源街街道路长2050.4米，长城北大街—瀑河桥段红线宽度约40米，瀑河桥—广源街段红线宽度约30米。					改造永兴路（长城北大街—广源街）道路工程。							
	完善城市路网系统，改善道路现状，满足居民出行需要，落实城市道路发展规划。					改善道路现状，完善了城市路网系统，满足居民出行需要。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提升道路长度	永兴路西起长城北大街、东至广源街街道路长度	10	=	2050.4	米	2050.4米	完成	10		
		数量指标	改造提升道路红线宽度	长城北大街—瀑河桥段红线宽度	10	=	40	米	40米	完成	10		
		数量指标	改造提升道路红线宽度	瀑河桥—广源街段红线宽度	10	=	30	米	30米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	=	100	%	1	完成	10		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	5	=	100	%	1	完成	5	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数	不超过合同金额	5	≤	400	万元	400万元	完成	5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出行便利提升率	提高居民出行便利提升率	30	≥	95	%	1	完成	3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居民对出行便利满意程度	10	≥	95	%	1	完成	10	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	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马莉			联系电话：	8686302	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		